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楊復森

電話：(06)2991111#6796

傳真：(06)6328722

電子信箱：cheese90395@mail.tainan.gov.
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務字第10606670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檢送「荔枝椿象生態與防治」彩色文宣乙份，請協助宣導所轄民眾或農友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6年6月23日防檢三字第10614885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荔枝椿象主要危害無患子科作物如龍眼、荔枝，對果實品質及產量造成影響，請宣導農友儘量在花期前2個月內防治，開花期間停止施藥避免誤傷蜜蜂。另有關化學藥劑部分，請上防檢局農藥資訊服務網 (https://pesticide.baphiq.gov.tw/web/Insecticides_MenuItem1.aspx) 查詢，並請注意目前已公告刪除益達胺、可尼丁及賽速安三種藥劑在荔枝和龍眼的使用方法和範圍兩年。
- 三、荔枝椿象於夏季喜吸食臺灣欖樹及無患子植株嫩枝及花穗，交配後雌蟲偶而入侵臨近住家產卵，民眾因不瞭解而心生畏懼並通報，此時建議告知椿象卵不會造成皮膚刺激或過敏，可以硬物小心除去即可，無須緊張。請民眾勿以手



1060667069



直接抓捕若蟲或成蟲，如接觸到椿象或疑似被臭液噴滴，務必立即用清水沖洗稀釋，仍有嚴重刺痛感請趕緊就醫。

四、附件文宣電子檔請至本府公務入口網下載 (<http://login.tainan.gov.tw/oda.aspx>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農會、臺南市各區農會、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、青果社嘉南分社(台南)、有限責任臺南市玉井禾豐園果菜生產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臺南市甘藷生產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臺南市嘉南有機農業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台灣區亞嶸果菜運銷合作社(台南市)、保證責任台灣區嘉賢果菜運銷合作社(台南)、保證責任臺南市一立一果菜運銷合作社、保證責任臺南市仁德青果運銷合作社、保證責任臺南市太康有機農業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臺南市北門區根莖類蔬菜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臺南市北寮果菜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臺南市玉井區清億果菜運銷合作社、保證責任臺南市玉井聯興青果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臺南市白河果菜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臺南市東山果菜運銷合作社、保證責任臺南市花卉運銷合作社、保證責任臺南市南化和興果菜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臺南市南化欣達果菜運銷合作社、保證責任臺南市將軍蔬果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臺南市麻豆柚果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臺南市麻佳果菜運銷合作社、保證責任臺南市晶瑩玉饌農特產品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臺南市善化雜糧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臺南市嘉南農特產品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臺南市稻米運銷合作社、保證責任臺南市歸仁果菜生產合作社、臺南市七股果菜運銷合作社、臺南市山上果菜生產合作社、臺南市玉井區果菜生產合作社、臺南市西港果菜生產合作社、臺南市南化果菜運銷合作社、臺南市後壁果菜生產合作社、臺南市洋香瓜聯合運銷合作社、臺南市關廟果菜生產合作社、鹽水果菜生產合作社、臺南市山上區正豐農場、臺南市玉山合作農場、臺南市旭山社區合作農場、臺南市南寮合作農場、臺南市高青合作農場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農務科



裝

訂



線